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 威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明翱先生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债券代码：136575

债券简称：16 光控 01

债券代码：136576

债券简称：16 光控 02

债券代码：136855

债券简称：16 光控 03

债券代码：136856

债券简称：16 光控 04

债券代码：143166

债券简称：17 光控 01

债券代码：143167

债券简称：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渝05民初362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方明 被告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英利七牌坊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一为发行人；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发行人子公司

(二)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渝05民初3622号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p>原告将其实际持有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6%股份转让给被告一，双方已于2018年和2019年分两次在新加坡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交易，并于2019年4月双方完成全部股份交易并办理了全部的资产交割手续。</p> <p>原告现主张认为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应为人民币20亿元，截至起诉前被告一支付了人民币8.28亿元，尚欠人民币11.72亿元；而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系被告一的实际控制子公司，应当对被告一的该笔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p>
诉讼的标的	原告主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余款人民币11.72亿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责任。
立案/受理机构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完全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本次诉讼/原告主张金额人民币 11.72 亿元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7.87 亿港元）的比例低于 5%，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对于原告所提出的诉讼主张持保留意见，并保留一切法律抗辩追究权利。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的盖章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